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且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22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454,132.46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　36,634,834.3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34,834.3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23,532,210.0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9,548,3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954,834.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3.58%。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12,029,511.45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210,939.70
其中：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75,322.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15,89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725.42
二、资产减值损失	8,818,571.75
其中：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78,111.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9,539.25
合计	12,029,511.4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78,111.00 元。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9,539.25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10,225,083.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0,225,083.73 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该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和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uwen@wondertek.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达先生，独立董事杨根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孙琳女士，财务总监沈宇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uwen@wondertek.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06629

电子邮箱：xuwen@wonderte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列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办公需要等所发生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2023 年 4 月 23 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上海时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及硬件	181.12
深圳智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及硬件	429.96
上海蛙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电子设备	1.79
因朗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技术服务	17.83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上海时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3000	247.19
深圳智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3000	39.25
上海蛙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2000	0
因朗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300	0
上海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500	0
峰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00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时未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1111.111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网络科技、生物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时未科技为公司控股 46.0002%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深圳智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翠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设备的生产制造；电信增值业务代理。

2、关联关系

深圳智炬为公司参股 40%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上海蛙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宇

注册资本：142.857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网络科技、软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的销售；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上海蛙色为公司参股 30%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四）因朗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索时东

注册资本：1753.84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医药咨询，保险咨询，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劳防用品的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因朗桔为公司参股 8.5526%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五）上海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佳

注册资本：666.666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从事航天设备、航空设备、卫星技术、数据通信、特种印刷技术、计算机、生物科技、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润滑油，电子产品，印刷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关联关系

航天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9.9990%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峰盈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玉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影放映；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2、关联关系

丰盈科技为公司参股 49%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关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均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办公需要等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出现其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了优化资金运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至公告披露之日合计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